

# 噪声监测应注意的问题

曹家新

(沙县环境监测站, 福建 沙县 365500)

摘要: 阐述了噪声监测中监测点位的科学设置、测量时间和监测仪器的合理安排, 以及怎样正确地把握评估标准。

关键词: 噪声; 监测; 评估

中图分类号: X 839.1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6-2009(2000)02-0027-02

## Problems in Noise Monitoring

CAO Jia-xing

(Shaxian Prefectural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tation, Shaxian, Fujian 365500, China)

**Abstract:** The article discussed in noise monitoring proper settlement of monitoring spots, monitoring time and arrangement of monitoring instruments. The article also discussed the using of assessment standard.

**Key words:** Noise; Monitoring; Assessment

噪声污染是当今的一大公害,影响着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群众反映最直接、最敏感。因此,噪声监测与评价的准确与否,将直接关系到污染纠纷与污染事故能否正确处理。目前,我国许多环境监测站已普遍采用积分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仪或其他自动监测仪,能定期、不定期对大范围、多测点的工业、商业、建筑施工以及区域环境噪声等进行快速、连续地现场监测,为环境噪声管理提供了科学的依据。环境噪声监测看似容易,但还是有许多应该引起注意的问题。有了可靠的监测结果,并不意味着对其结果的评估是可信的,其问题的关键在于正确地选用评价标准。所以正确的噪声监测和评价是相辅相成的,缺一不可。

### 1 噪声监测应注意的问题

#### 1.1 法定厂界问题

“厂界”是企业环境噪声监测的前提,直接关系到监测结果的正确性,甚至会影响具体行政行为(如征收排污费)。法定厂界在一般情况下是比较容易判定的,它指由城市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核定用地位置的边界线,或指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中所确定的边界线。如是集体单位在其所有土地上进行的建设,其“法定厂界”应为土地管理部门在批准建设用地时所确

定的边界线。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多种经济成分和经营形式并存,部分企业因厂房空余而出租给其他企业,这时企业噪声“厂界”的界定便复杂了。如某企业厂区内有两家以上工厂,工厂之间有厂界,厂区外还有总的厂界;各楼层内有两家以上工厂等等,这时的“厂界”确定不应简单地以厂区区域的最外界来确定,应考虑它们是否具有法人资格、是否取得营业执照等问题,不能马虎行事。

1.1.1 法人边界清楚,但部分楼房(或楼层)对外租赁

图 1 所示, A、B 两幢楼为两个企业,所有权属某管委会,外围有一围墙。为征收 A 企业的噪声超标排污费,若在 A 楼外 1 m 处“1”点监测就不适宜,(企业只是租管委会的楼房)。因此,应在管委会的围墙外 1 m 处“2”点监测(测点应高于围墙);若 A 楼已为厂方购买,所有权属 A 企业,那么监测点位发生了变化,应在“1”点处监测。

又如图 2 所示,此为 7 层楼的大厦,其第 7 层为卡拉 OK 厅,若该歌舞厅是租赁的,则应在该楼外 1 m 处“1”点监测;若第 7 层是该企业(歌舞厅)

收稿日期:1999-10-13

作者简介:曹家新(1962-),男,福建沙县人,工程师,学士,已发表论文 9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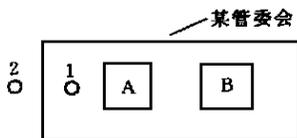


图 1 两企业的测点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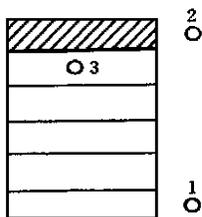


图 2 高楼层的测点设置

自己的房产, 则应在“2”和“3”处设点监测, 其中“3”为居室中央处。

### 1. 1. 2 法人边界不清

这种情况比较复杂。如果厂区外围厂界或厂房厂界监测的环境噪声值由若干家企业的噪声源共同导致超标, 可分别监测各企业声源单独影响的厂界环境噪声值。如图 3 所示, A 厂中套有 B 厂, 而且又都有噪声源, 那么监测 A 厂时应关掉 B 厂的噪声源; 同样, 监测 B 厂时也应关掉 A 厂的噪声源。若分别监测, 各企业的环境噪声值都不超标(即“1”和“2”都不超标), 但总厂界环境噪声值超标, 那么 A、B 两厂应共同承担有关环境责任(如交纳排污费、扰民赔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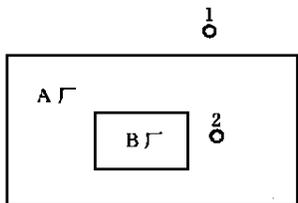


图 3 边界不清的测点设置

### 1. 1. 3 企业内部生活区和生产区无过渡地带

这种情况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黄运腾<sup>[1]</sup>认为, 既不能死套法规也不能随意延伸法规内涵, 划定厂界的关键在于弄清产权产籍等方面的问题。如图 4 所示, A 为生产区, B 为生活区, A、B 之间仅一墙之隔。若企业生活区的职工对所属房屋依法拥有产权, 则企业生产区和生活区的隔墙, 在事实

上和法律上都应成为厂界, 监测生产区对职工生活环境的影响应在“1”点(界外 1 m, 围墙以上)处; 若生活区职工对所居房屋不拥有产权, 则可分 3 种情况进行分析: (1) 企业在内部管理上实施分厂独立核算, 各分厂取得二级法人资格, 且生活区产权归总厂所有。在此情况下, 噪声污染的实质是厂与厂的关系。生活区受生产区噪声污染, 可在“1”点监测。(2) 企业内设二级法人分厂, 生活区受影响的区域产权属分厂所有, 则该噪声污染属分厂内部劳动保护问题, 环保部门可不受理。(3) 企业不设分厂, 厂内一切财物归总厂所有, 职工对房屋无产权。对职工投诉, 环保部门也不应受理。厂界应以企业法定或事实厂界为准, 生活区和生产区的隔墙, 在法律和事实上都不能成为厂界而被确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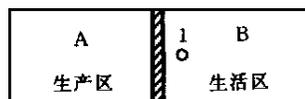


图 4 生产区与生活区无过渡带的测点设置

### 1. 2 监测数据的取舍

噪声监测结果一般保留小数点一位, 并不存在四舍五入问题。但在征收排污费的过程中, 可能会遇到这样一个问题: 某企业厂界噪声比国家规定的标准高出 0.9 dB(A), 而国家超标噪声排污费征收标准只有超标 1~ 3, 4~ 6, 7~ 9, 10~ 12, 13 dB(A) 以上的相应收费额。因此, 有些监测人员将企业的监测数据四舍五入, 以便于监理人员按 1~ 3dB(A) 对应的收费额收费, 这种做法是不妥的。

### 2 结论

噪声监测及结果评估不能马虎行事, 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否则可能得出错误的结论。除了上面所述的问题外, 还有环境噪声水平与环境噪声质量之间的区别问题, 噪声测量时间选择的代表性问题以及测量仪器计量、校准问题, 这都要求每一个从事噪声监测的人员注意和认真对待。

[参考文献]

[1] 黄运腾. 也谈这起噪声污染如何定性[J]. 环境导报, 1996, (4):28.